

# 昌乐县民政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昌乐县民政工作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民政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883。电子邮箱：clxmzj@wf.shandong.cn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优化方式渠道，提高公开质效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机制，清单化管理主动公开事项，做到规定公开事项依法主动公开到位。根据群众的个性化需求，持续做好动态更新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。规范发布解读政务信息，精准开展舆论引导工作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9 余条。其中，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9 条，在爱昌乐、“潍坊民政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民政服务信息 50 多条。规范公开机构信息、养老服务发展规划、财政预算决算、行政执法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，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依申请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便利化水平。突出“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”理念，尽最大努力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诉求。全年共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。未发生因回复不规范、不及时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并发布《昌乐县民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含重点领域）》。建立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按照“谁履职、谁制作或获取”，谁为公开第一责任人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，确保政府网站内容准确、安全、及时、规范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开展相关工

作，保障群众的隐私和合法权益，做到不能公开的消息坚决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，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功能，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分类，突出民政领域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内容，方便群众查询使用。进一步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，通过“爱昌乐”“昌乐社会救助”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加强网络宣传工作。延续传统村务公开栏公示、村级广播宣传等方式，提升特殊群体民政政策知晓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，严格落实每月监测和年底考评工作机制，推动相关责任科室及时办理公开事项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资金保障。按照既定培训计划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有针对性地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2025年县民政局召开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会议2次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追究责任情况。县民政局配备专职人员1名和兼职人员1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报告中存在的问题，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整改。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查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及时。二是按照县政府要求，不断提升事项公开后检查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网站民政板块分类设置不够合理。二是政务新媒体整体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网络传播力及社会影响力仍需加强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一是根据县政府要求，提出完善公开组配设置的建议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便民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。二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增强与群众的互动，准确把握群众需求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，2025 年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县政府安排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围绕法定公开内容，持续强化培训监督和工作落实等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得到了较好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 年县民政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 5 件，收到政协委员提案主办件 11 件，按时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 100%。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拓展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区，充分整合现有资源，与政务服务相结合，做到因地制宜、物尽其用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民政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